

台湾事务 政策法律 全书

杨流昌 张万明 编

上

九州出版社

台湾事务 政策法律全书

(上 卷)

杨流昌 张万明 编

九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台湾事务政策法律全书/杨流昌, 张万明编. -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1.8

ISBN 7-80114-657-3

I. 台… II. ①杨…②张… III. ①台湾问题-政策
- 全书-中国②台湾问题-法律-全书-中国

IV. D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1187 号

2

台湾事务政策法律全书

杨流昌 张万明 编

出版: 九州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4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706013 68706019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九州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数: 2440 千字

印张: 101.5

版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114-657-3/D·62

定价: 300.00 元

目 录

(上 卷)

第一部分 重 要 文 献

一

毛泽东：告台湾同胞书·····	(2)
毛泽东：再告台湾同胞书·····	(3)
邓小平：中国大陆和台湾和平统一的设想·····	(5)
全国人大常委会告台湾同胞书·····	(7)
叶剑英：向新华社记者发表的谈话·····	(9)
江泽民：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	(11)

二

钱其琛：在江泽民主席《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发表三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14)
钱其琛：在江泽民主席《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发表六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17)
中共中央授权台办负责人就海峡两岸关系与和平统一问题发表的谈话·····	(20)
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负责人就进行两岸政治谈判发表谈话·····	(22)
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负责人发表谈话坚决反对台湾分裂势力按“两 国论”“修宪”·····	(24)
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受权就当前两岸关系问题发表声明·····	(25)

三

台湾问题与中国的统一（白皮书）·····	(27)
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白皮书）·····	(37)
2000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摘录）·····	(46)

四

中央人民政府处理“九七”后香港涉台问题的基本原则和政策·····	(50)
中央人民政府处理“九九”后澳门涉台问题的基本原则和政策·····	(52)

第二部分 法 律 文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5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台湾同胞来祖国大陆探亲旅游接待办法的通知	(58)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59)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	(67)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证照收费标准的通知	(70)
民政部关于台湾同胞回大陆办理丧葬问题的通知	(71)
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去台人员与其留在大陆的配偶之间婚姻关系问题处 理意见的通知	(73)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74)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 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77)
司法部关于印发《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办法》的通知	(79)
附：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办法	(79)
财政部关于印发《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 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2)
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籍公民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办法	(84)
关于福建沿海地区台商投资区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问题的 通知	(8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台胞、台属因私赴台申请购买外汇问题的规定	(88)
中国银行关于下发《中国银行台商投资企业专项贷款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89)
附：中国银行台商投资企业专项贷款暂行管理办法	(8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发布《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的管理办法》 的通知	(94)
附：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的管理办法	(9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颁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通知	(96)
关于发布《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97)
附：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	(9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向台湾地区远洋渔轮派遣渔工劳务有关问题的紧 急通知	(9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实施《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	

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0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企业领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和进出口企业代码有关事宜的通知·····	(10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放开对台贸易进口经营权的通知·····	(10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向台湾地区远洋渔轮派遣渔工劳务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10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在祖国大陆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08)
附件一：在祖国大陆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暂行管理办法·····	(10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外交部、公安部、交通部、 农业部关于整顿对台远洋渔工劳务经营秩序的紧急通知·····	(111)
对台湾地区贸易管理办法·····	(113)
关于执行《关于台湾记者来大陆采访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监管办法·····	(115)
海关总署、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1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台办关于加强海峡两岸广告交流管理的通知·····	(117)
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公安部、中国银行关于台胞职工出境探亲待遇的通知·····	(118)
劳动人事部关于台属职工和台胞职工探亲问题的补充通知·····	(119)
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台胞、 台属因私事赴台的规定·····	(120)
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台胞、 台属赴台湾地区定居有关待遇等问题的规定·····	(121)
劳动部关于颁发《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123)
附：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	(12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台港澳人员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就业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26)
关于华侨、台湾、港澳青年进入普通高等学校进修、插班、旁听学习的暂行规定·····	(127)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简章》的通知·····	(129)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简章·····	(130)
附件二：部分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学校名单·····	(133)
附件三：开设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预科班学校名单·····	(134)
附件四：开设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高考补习班学校名单·····	(134)
教育部、国务院台办、国务院港澳办、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135)
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	(135)
建设部关于处理原去台人员房产问题的实施细则·····	(138)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	(141)
关于加强台湾海峡两岸间接集装箱班轮运输管理的通知·····	(143)
文化部关于加强港澳台演艺人员入境商演活动管理的通知·····	(144)
关于举办港台版图书展销的几项规定·····	(146)
关于对出版港澳台作品和翻印港澳台图书加强管理的通知·····	(147)
对台出版交流管理暂行规定·····	(149)
卫生部关于对台湾地区医药产品实行注册制度的通知·····	(150)
卫生部关于受理生产台湾地区已上市药品申请有关事宜的通知·····	(151)
禁止从台湾省输入偶蹄动物和偶蹄动物产品的规定·····	(152)
关于台湾电视从业人员来大陆摄制节目的暂行管理办法·····	(153)
关于对港、澳、台影视机构来大陆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加强管理的通知·····	(155)
关于台湾记者来祖国大陆采访的规定·····	(156)
中国专利局关于印发《关于对海峡两岸专利交流活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58)
中国专利局关于印发《关于受理台胞专利申请的规定》的通知·····	(159)
中国专利局关于指定首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台湾法人来大陆申请专利的通知·····	(160)
北京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行台资企业性质确认的通知·····	(161)
北京市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若干规定·····	(162)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	(165)
天津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天津市赴台从事交流和经贸活动审批管理办法·····	(169)
河北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若干规定·····	(171)
山西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办法·····	(173)
内蒙古自治区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试行）·····	(17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吉林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78)
附：吉林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若干规定·····	(178)
黑龙江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180)
浙江省台湾船舶边防管理规定·····	(183)
浙江省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	(186)
安徽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191)
福建省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3)
福建省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195)
福建省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使用土地管理办法·····	(200)
福建省台湾船舶停泊点管理办法·····	(204)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	(207)
福建省闽台近洋渔工劳务合作办法	(210)
福建省接受台湾同胞捐赠管理办法	(2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福建省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建设的若干规定	(215)
福建省招收台湾学生若干规定	(218)
江西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220)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	(222)
山东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优惠政策规定	(225)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	(229)
湖北省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232)
湖北省关于外商华侨台港澳同胞投资企业的规定	(23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	(24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	(250)
海南省关于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捐赠奖励办法	(254)
海南省关于在琼台湾同胞待遇的若干规定	(255)
重庆市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条例	(256)
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	(261)
四川省台商投诉处理规定	(265)
云南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267)
陕西省关于吸引台湾同胞投资的暂行规定	(269)
大连市鼓励和保护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271)
沈阳市关于加速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建设的若干规定	(273)
沈阳市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275)
南京市鼓励和保护台湾同胞投资条例	(278)
无锡市鼓励台湾同胞投资暂行规定	(285)
宁波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	(287)
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	(29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诉受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97)
附：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诉受理暂行办法	(297)
厦门市台胞投资项目免缴土地使用费的规定	(299)
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条例	(301)
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304)
福州市保障台湾同胞投资权益若干规定	(306)
广州市修造外轮和港澳台船舶船厂的口岸管理规定	(308)
关于设立广州台商投资区的通知	(311)
珠海经济特区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若干问题的规定	(313)
成都市鼓励台属办企业的暂行规定	(315)
贵阳市办理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审批程序暂行规定	(317)
贵阳市鼓励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的规定	(319)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鼓励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条例·····	(32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前的犯罪行为的公告·····	(32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后当地人民政权建立前的犯罪行为的公告·····	(326)
最高人民法院处理涉台刑事申诉、民事案件座谈会纪要·····	(327)
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	(329)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录)·····	(3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3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调解书或者有关机构出 具或确认的调解协议书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335)

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年)·····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年)·····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处理香港原有法律的决定·····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的声明·····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5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5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6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6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69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70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71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中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715)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719)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	(723)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726)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742)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7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761)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769)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77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	(780)
控制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规定·····	(782)

(下 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7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7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794)
国务院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的批复·····	(807)
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关于对加工贸易进口料件试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暂行管理办法·····	(8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811)
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814)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	(815)
附件二：进出口企业状况调查表·····	(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	(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8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8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8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8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898)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906)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9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9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9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9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975)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036)
旅行社管理条例·····	(1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10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119)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129)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行纪律规范·····	(1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1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 规定·····	(1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 罪的补充规定·····	(1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 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3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13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	(13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395)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4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4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商事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54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550)
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1569)

第三部分 其 他

一

海峡两岸红十字组织在金门商谈达成有关海上遣返协议	(1578)
汪辜会谈共同协议	(1579)
两会联系与会谈制度协议	(1580)
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	(1582)
海协关于增加寄送公证书副本种类事函	(1584)
两岸挂号函件查询、补偿事宜协议	(1585)
海协关于确认《港台海运商谈纪要》事函(1)	(1587)
海协关于确认《港台海运商谈纪要》事函(2)	(1589)

二

中美联合公报(摘录)	(159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公报	(1593)
中美联合声明 (摘录)	(1594)
美国总统克林顿在台湾问题上的“三不支持”政策 (1998 年)	(1595)

三

中美英三国开罗宣言	(1596)
中美英三国波茨坦公告	(1597)
日本投降条款 (摘录)	(1598)

四

联合国二七五八号决议文	(1599)
-------------------	--------

附 录

美国《与台湾关系法》	(1600)
编辑后记	(1606)

第一部分

重 要 文 献

毛泽东：告台湾同胞书^①

(1958年10月6日)

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军民同胞们：

我们都是中国人。三十六计，和为上计。金门战斗，属于惩罚性质。你们的领导者们过去长时间太猖狂了，命令飞机在大陆乱钻，远及云、贵、川、康、青海，发传单，丢特务，炸福州，扰江浙。是可忍，孰不可忍？因此打一些炮，引起你们注意。台、澎、金、马是中国领土，这一点你们是同意的，见之于你们领导人的文告，确实不是美国人的领土。台、澎、金、马是中国的一部分，不是另一个国家。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没有两个中国。这一点，也是你们同意的，见之于你们领导人的文告。你们领导人与美国人订立军事协定，是片面的，我们不承认，应予废除。美国人总有一天肯定要抛弃你们的。你们不信吗？历史巨人会要出来作证明的。杜勒斯9月30日的谈话，端倪已见。站在你们的地位，能不寒心？归根结底，美帝国主义是我们的共同敌人。十三万金门军民，供应缺乏，饥寒交迫，难为久计。为了人道主义，我已命令福建前线，从10月6日起，暂以七天为期，停止炮击，你们可以充分地自由地输送供应品，但以没有美国人护航为条件。如有护航，不在此例。你们与我们之间的战争，三十年了，尚未结束，这是不好的。建议举行谈判，实行和平解决。这一点，周恩来总理在几年前已经告诉你们了。这是中国内部贵我两方有关的问题，不是中美两国有关的问题。美国侵占台澎与台湾海峡，这是中美两方有关的问题，应当由两国举行谈判解决，目前正在华沙举行。美国人总是要走的，不走是不行的。早走于美国有利，因为它可以取得主动。迟走不利，因为它老是被动。一个东太平洋国家，为什么跑到西太平洋来了呢？西太平洋是西太平洋人的西太平洋，正如东太平洋是东太平洋人的东太平洋一样。这一点是常识，美国人应当懂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并无战争，无所谓停火。无火而谈停火，岂非笑话？台湾的朋友们，我们之间是有战火的，应当停止，并予熄灭。这就需要谈判。当然，再打三十年，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事，但是究竟以早日和平解决较为妥善，何去何从，请你们酌定。

国防部长 彭德怀

(原载1958年10月6日《人民日报》)

^① 此稿由毛泽东同志起草。

毛泽东：再告台湾同胞书^①

(1958年10月25日)

台湾、澎湖、金門、馬祖军民同胞们：

我们完全明白，你们绝大多数都是爱国的，甘心做美国人奴隶的只有极少数。同胞们，中国人的事只能由我们中国人自己解决。一时难于解决，可以从长商议。美国的政治掮客杜勒斯，爱管闲事，想从国共两党的历史纠纷这件事情中间插进一只手来，命令中国人做这样，做那样，损害中国人的利益，适合美国人的利益。就是说，第一步，孤立台湾，第二步，托管台湾。如不遂意，最毒辣的手段，都可以拿出来。你们知道张作霖将军是怎么死去的么？东北有一个皇姑屯，他就是在那里被人治死的。世界上的帝国主义分子都没有良心。美帝国主义者尤为凶恶，至少不下于治死张作霖的日本人。同胞们，我劝你们当心一点。我劝你们不要过于依人篱下，让人家把一切权柄都拿了去。我们两党间的事情很好办。我已命令福建前线，逢双日不打金门的飞机场、料罗湾的码头、海滩和船只，使大金门、小金门、大担、二担大小岛屿上的军民同胞都得到充分的供应，包括粮食、蔬菜、食油、燃料和军事装备在内，以利你们长期固守。如有不足，只要你们开口，我们可以供应。化敌为友，此其时矣。逢单日，你们的船只，飞机不要来。逢单日我们也不一定打炮，但是你们不要来，以免受到可能的损失。这样，一个月中有半月可以运输，供应可以无缺。你们有些人怀疑，我们要瓦解你们军民之间官兵之间的团结。同胞们，不，我们希望你们加强团结，以便一致对外。打打停停，半打半停，不是诡计，而是当前具体情况下的正常产物。不打飞机场、码头、海滩、船只，仍以不引进美国人护航为条件。如有护航，不在此例。蒋、杜会谈，你们吃了一点亏，你们只有代表“自由中国”发言的权利了；再加上小部分华侨，还许你们代表他们。美国人把你们封为一个小中国。10月23日，美国国务院发表10月16日杜勒斯预制的同英国一家广播公司所派记者的谈话，杜勒斯从台湾一起飞，谈话就发出来。他说，他看见了一个共产党人的中国，并且说，这个国家确实存在，愿意同它打交道，云云。谢天谢地，我们这个国家，算是被一位美国老爷看见了。这是一个大中国。美国人迫于形势，改变了政策，把你们当作一个“事实上存在的政治单位”，其实并非当作一个国家。这种“事实上存在的政治单位”，在目前开始的一个阶段，美国人还是需要的。这就是孤立台湾。第二个阶段，就要托管台湾了。国民党朋友们，难道你们还不感觉这种危险吗？出路何在？请你们想一想吧。此次蒋杜会谈文告不过是个公报，没有法律效力，要摆脱是容易的，就看你们有无决心。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没有两个中国。这一点我们是一致的。美国人强迫制造两个中国的伎俩，全中国人民，包括你们和海外侨胞在内，是绝对不容许其实现的。现在这个时代，是一个充满希望的时代，一切爱国者都有出路，不要怕什么帝国主义者。当然，我们并不劝你们马上同美

^① 此稿由毛泽东同志起草。